

厦门大学艺术学院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更好地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根据《厦门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厦大教[2021]94号）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做好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厦大教〔2023〕70号），结合我院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于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院按照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推免生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应届本科生，是指推免工作当年，首次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本科生。

第二章 推免工作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和招生的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系主任组成。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推免工作小组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相关辅导员、教学秘书等组成。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名单。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五条 所有参加推免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参加推免当年（截止为推免工作报名时）没有应当修读而未修读、需要重修的课程（游泳课除外）。因病休学、保留学籍或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待复学后随编入年级学生一起参与推免。

2.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受过学校记过纪律处分以下（不含记过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文为准，下同）前处分已解除的，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3. 学习勤奋、刻苦，专业基础扎实。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的学生可申请，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学业成绩也须为本专业排名前 60%。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 425 分，或 TOEFL 成绩 ≥ 9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 204 分（五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 ≥ 6.0 分（两年有效）。外语成绩证明应当于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5. 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6. 在涉及成绩排名计算时，重修通过的成绩按 60 分（百分制）计算。

第六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而未达到本办法第五条第 3 点、第 4 点规定的推免生条件者，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并由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的，学院应当成立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非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名单、有关说明材料及教授推荐信等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并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审核的，可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未通过审核的，

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通过认定后学生可以不受综合排名和外语水平限制。

1. 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1 篇及以上（发表时间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核心期刊名单以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为准）。

2. 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发明专利一项及以上（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3. 满足学校认定（以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库为准）的国际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团体竞赛项目至多有三名排名前三的核心团队成员可获得推免资格。该部分学生由学院依序公示、推荐。

第七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 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第八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参加学院的综合排名。综合排名成绩由三年的学业成绩（含外校单位修习、经学院认定可转换学分之课程成绩，占 80%）和三年的综合考核成绩（占 20%）组成。

学业成绩排名统一采用我校学分绩点计算方法，由教学秘书提供。三年的综合测评成绩统一采用《厦门大学艺术学院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成绩实施细则》实施。

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

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学院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外校交流所获得的成绩、学分进行合理认定，以体现学生综合素质。

第四章 推免工作要求

第九条 学院推免工作按学校统一的工作安排、工作程序 and 规定时间进行。

第十条 学院推荐的推免生名单和综合排名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

第十一条 推免生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当年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推免生工作的人员，应当申请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生工作。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

第十二条 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除专项类别计划等有特别规定外，均享有依据国家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前等，除特别说明外，均包含本级、本数。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国家、学校推免政策发生调整时，以国家、学校推免政策为准。

厦门大学艺术学院

2023 年 7 月